

道夫曼著

滿洲「事變」的考證

國際問題研究會譯印

民國四十二年二月  
國學問問題研究會會刊  
立國出版社

## 本會出版中英文書籍

「近代中國邊疆宰割史」

美國別生著 本會譯印

定 價 二 角

“Plain Speaking on Japan.”

By Kwei Chung-shu

Price: \$3.00

“Is Manchuria Vital to Japan's Existence?”

By Hsiao Shung-ching

Price: 50 cents

“A Symposium Concerning Japan's Far  
Eastern Policy,”

Compiled by Y. S. Tsao and J. S. Tow

Price: 50 cents

## 引言

自非戰公約施行以後，世人以爲國際間從此可無戰禍矣。而不知戰禍之端，已隱伏於公約中也。蓋非戰公約，不禁自衛之戰，自衛之權，認爲各國所共有，而自衛之定義，各國得以自行斷決，他國不得顧問。於是帝國主義之國家，得運用「事變」，供給僞證，以「自衛」爲藉口，而作不宣之戰，以「攻擊爲最善之防禦」爲理由，而實行其侵略之政策。九一八之「事變」，即假自衛之名義，而我東北四省，亦隨此「自衛」二字而淪亡矣。夫九一八之「事變」，李頓報告書業謂其不足爲日人軍事行動之藉口，而日方尙堅持非戰公約之原則，謂自衛之定義，不得由他國判決。但日方既以「事變」爲根據，而執行其所謂「合法自衛」權，則「事變」之本身，實爲全案之根本問題。查李頓調查團對於九一八夜之「事變」，雖

不置信，然亦不予深究，致「事變」之真相，迄未正式查明。近閱九月份美國 *Harrer's* 雜誌，得讀道夫曼君所著之『滿洲「事變」的考證』，深佩其調查之周詳，與考證之精確，自九一八以來，所未見之作，實爲該案極重要之文件。（道夫曼君素攻遠東問題，曾在夏威夷大學任教職，一九三一年得加省大學之獎學金，令赴東省研究日本在滿洲之經濟勢力，適逢「事變」，即往瀋陽親自調查。嗣李頓調查團來華，即聘其爲經濟專家，曾著述關於日本在滿經濟狀況之報告數篇，附於李頓報告書之後。）此文之要點，在證明「事變」之無切實證據，即或有之，亦無充實憑證，以斷定爲華方之所設施。蓋「事變」既不成立，則日方軍事行動，即不能認爲「自衛」，更無所謂「合法」否也。特亟譯印專冊，以供世人之研究，並留爲日後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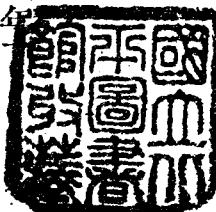
# 滿洲「事變」的考證

Ben Dorfman 著

新民會

自日軍強佔滿洲大部份的消息驚動了世界之後，迄今已三年。  
這個消息是跟着所謂「滿洲事變」，「瀋陽事變」，「北大營事變」  
或「九一八（一九三一年）事變」而來的。

關於這個「事變」，已經有許多著作，但是滿意的很少，大多數  
在正確和要點上面，都不無缺憾。這並不是件令人驚訝的事，因為  
當時拍出來的消息，有的是矛盾的，有的是偏向某方的，有的是誤  
傳的，有的是過甚其詞的，至於中日兩方政府所發的宣言，更令人  
難於捉摸了。不正確的照片也足以滋生誤謬的印象，各地著作家和  
演說家就從這些與事實遠離的消息上，找他們著作或演講的材料。



滿洲事件發生之後，有的著作家離開出事地點很遠，因了要急於出書，就不得不在報紙和中日官方宣言上搜集材料。這些著作者當然不能有充分的時機去審量這些證據。中立國的駐滿領事，軍事和其他觀察者的消息很靈通，但是因了外交上的關係，對於大部份真情，仍不得不守口如瓶。直至在李頓爵士領導下的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在一九三二年年底發表之後，世人纔覺得有了一篇公正而不偏執的文章。

可是，李頓調查團在報告的緒言上聲明：「對於已往行動之責任，堅持較輕，而對於尋求防止將來再發生此類行動之方法，堅持較重。」

該報告書雖是公正不偏的，但因為措詞含混，就易令人誤解。

而有幾個誤解處竟能引起學者們無謂的筆戰。自李頓報告發表之後，討論滿洲問題的書籍出版了很多。但在討論這次「事變」方面，他們的大部分。只不過把先前的作品易詞復述一遍而已，甚至有幾件顯著事件的紀載，還沒有他們先前作者紀載的那樣確切。

一般在書報上研究滿洲爭執的人，至今對於這次「事變」的幾件已經或未曾證明重要事實，能有個清晰概念的，實在是少數中的少數。

因為中日爭端是起於這次的「事變」，所以對這「事變」的正確描寫是極端重要的。實際上日本並未證實那次「事變」的經過，就是消息靈通的人或外交部（包括日本的在內），也未必都信如日本官方宣言那種「事變」的經過。當然，李頓調查團也未必相信的。本篇之作

，就是在說明這些可疑的原因。

我作下列的敘述，並不因了我不信日本爲在滿洲行動而作的託辭，而就成竹在胸，以爲日本對華交涉都是不合法的。我也並不以爲日本對華「概括的」交涉，就比「合法的交涉」來得弱。有許多關於滿洲的條約，是互相衝突的，就是詞句上也很含糊，所以中日雙方都不能合法地享受條約上所載的各項權利。並且，中國的民族主義抬頭以來，是主張廢除中國所認爲「片面的」或「不平等的」條約。

中日雙方所簽訂的多邊條約，也引進了許多困難，許多條約非但產生了不良的「法律」假定，並強令各訂約國負起她們不能或不願負的責任。

非法律上的爭端和問題，也是中日齷齪的因素。

中日兩國都認爲滿洲的管轄，與她們的經濟是休戚相關的。日本竟認滿洲是她的生命線，她覺得世界上沒有一處有滿洲那樣可以給她解決尖銳化的人口和工業問題。另一方面日本軍閥看着日漸強盛的蘇俄，覺得除非獨霸滿洲，日本整個的安全會感到威脅的。這些軍人當然還懷着「拓殖者」的野心。就是一班日人因了前幾次戰事爲該地而犧牲的生命財產，對於滿洲也有情感上的牽連。

上述是中日衝突的根本原因。所謂「事變」者，是當時的託辭而已。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我適在哈爾濱，事變的消息是第二天早晨纔接到的，這些消息後來我發覺和別處所接到的，完全相同。（那件完全無稽而又傳播很廣的消息——中國兵士炸毀瀋陽附近之

鐵橋——包括在這些消息裏面。)

兩方衝突後，日本在強佔各區內即張貼中文布告。外人足跡常到的地方，還貼着以英文譯成的同樣布告。日本軍人也送我一份，茲錄如下：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晚十時三十分，東北軍之一隊炸毀在瀋陽西北北大營附近之南滿鐵路，並調集隊伍向日本衛兵擊射，兩方戰禍，因是以起。查南滿鐵路係日本以國際條約及合法手續獲得之，他國固無染指之理。今中國東北軍非惟炸毀鐵道，並向日帝國軍隊擊射，其爲挑釁行動，自無疑義。此處屢見不鮮之侵害日本權利並侮辱日人之案件，足證此種行動，並非一時情感作用，而爲東北軍熟審之計劃，蔑視國際道德與侮辱日本之慣技。長此不予裁制，嚴重結果，自難避免，惟余又以此種行動，實非代表中國人民之情感，而由中國野心軍閥所教唆。余身負保護滿鐵之責，故余採取斷然行動，以保持所得之權利及日本帝國陸軍之威信，實爲義所當然。

，惟此種行動僅欲予東北軍以教訓，非有以對中國人民。余對此事自不無遺憾，故已令知所屬盡力注意中國人民之安全與幸福。深望中國人民，仍能安居如常，不因畏懼猜疑而他逸，惟對於帝國軍隊作不利之企圖時，必嚴究不殆，特此鄭重聲明。

日本關東軍總司令本莊繁

受南滿鐵路公司津貼「英人」辦的滿洲日報在九月二十一日的報上，刊登了上述布告的摘要，後面編者還加上一段有趣味的綜敘：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晨（晚？）十時三十分，中國軍隊在北大營炸毀南滿鐵路，並襲擊日本護路軍。無論何種軍隊，都不能坐視這樣情況而請有關係的領事向對方提出無謂的抗議。關東軍是負責保護南滿鐵路的，所以本莊繁司令和他的僚屬，在黎明前急急就道向瀋陽而去，並下令向南滿的中國軍隊攻擊。據本案件而論，中國軍是侵犯者。日本是因自衛而還擊。日軍也許因了不可復忍而更兇猛地還擊。但是目前的情形，正此俗話所說：在戰事和愛情裏，什麼都是公道的。上述是事實的簡

敍。

瀋陽和其他戰略上的要地在實際上被佔領之後，許多人很驚奇，其實住在滿洲的人早已知道日軍在那裏總要「幹些事情」的。日本軍官中村曾以農業專家的名義，得了護照遊歷滿洲多匪的區域。一九三一年初中國兵士把他殺害。本來在前數月形勢已緊張的中日關係，因了那件事，而更陷絕境了。日軍就借了「中村事件」，獲得人民的擁護以軍事來解決滿洲問題的辦法。他們說中村之被殺害，不啻侮辱日本帝國陸軍，日皇，以及日本全國的人民。報章上每天暗示着日軍將有所動作的消息。

下列是轉載一九三一年九月十日的哈爾濱觀察報，牠可代表那時常在滿洲各種日報上所揭載的消息：

「一九三一年九月九日東京電——軍部關於中村案件，因欲得充分之滿意，故華方雖已退讓，仍與外務省商討對付之辦法。依軍部意見，日本應行所欲行。民政黨祕書長山井曾一度與外務省研商報復辦法。南陸相及參謀長金谷對於最後辦法，均已同意，並暗示關東軍見機而行」。

一九三一年七月終，日本最初通告中國當局：中村已於一月前被中國兵士殺害。八月十七日，駐瀋陽日軍第一次揭出中村被害的文告。同日遼寧省主席臧式毅向日方保證由華方立即澈查。他於是委派二人到所謂被害地點去調查，並令趕速報告所調查的結果。九月三日那二人帶了報告回瀋陽，而日人（他們的考察也正將完畢）却認華方的報告不滿意。日本要華方立即重行調查。那時的情勢很緊

張。在日本，朝鮮，中國本部及滿洲等處，日人受日本軍閥慫恿舉行大會以及示威行動，要求給中國一種「教訓」。滿洲當道張學良，那時適在北平醫院裏，聽到這消息就很驚惶，立刻命令對中村事件作第二度的調查。

九月十二日，日本駐瀋總領事報告日本外務省說「此案於調查者返瀋後，當可圓滿解決」。九月十六日，張學良的第二次「調查委員會」從中村遇害地點返瀋。九月十八日下午，中國當局和日本領事團在瀋陽舉行正式會議，中國承認中村被害的責任，兇犯當於一星期內由軍事法庭審判。所以在九月十八日下午中村案件至少在表面上已由外交途徑上獲得解決，雖然日本軍閥還不斷的責備中國「因循」和「無誠意」。就是在那一夜，南滿鐵路被炸的事爆發了。於

是很明顯的，無論是中村事件或其他中日問題，決不是以和平方法所能解決的了。

## 二

上面我已經說過，當戰禍爆發的時候，我適在哈爾濱。當那南行的鐵道交通恢復之後，我就起程到瀋陽，在那裏，我對於這次「事變」希望有更清楚的瞭解。

在瀋陽我找到了一位新聞界的相識。我因了他的斡旋，纔得參加了日人的新聞記者集會。這種集會，每日兩次，在瀋陽日人辦的山藤旅館舉行。主持集會的人，是位很和藹的日本少校。他的英文和幽默都很好。許多外國新聞記者對他很表同情，所以當他朗讀那顯明假造而使他自己發笑的日本官報的時候，他們仍不和他爲難。

這位少校最重要的職責是：發表日本軍事每日情報；對一班「誤會」或「誤解」情事的外國記者，「解釋事實的真相」；並且時常分發英文「說明書」——這些說明書，是記載着日軍認為外人所難於瞭解的事實。他的工作是不容易的。許多日本軍事官報，不但是矛盾的，而且和日本領事所解釋的也不一致。（其實當初的時候，日本駐滿領事所知道他們的軍事行動，並不比其他外國領事所知道的來得多。）而日本軍事文告所敘述的，又往往和記者們眼見的相反。可是這位少校很能勝任愉快，對記者們每個問題都能「解釋」。他雖然不能使記者們滿意，但他却能得上峯的歡心。

我遇見這位少校那天，他幾乎很窘，因為『戰事』的消息很少——前一天中國『土匪』並沒有屠殺朝鮮人。所以記者們就問這位

少校幾個問題，其中一個問題，就是關於發往外國新聞的檢查。他說：他就是新聞檢查員，在集會完畢之後，他將等候片時檢查各記者的電報。這句話很可笑；因為在他講之前，日本領事館已關照幾位記者說：此後拍發消息一概准免檢查。還有一個問題，是關於謠傳日軍使用從張學良的兵工廠裏奪來的運貨汽車。這位少校說：這謠傳是絕無根據的。正在說的時候，他的聲音被那自動機發出來的紛擾聲打斷了。我們中有幾個近窗的人，探首外望，那時兩個日兵正在試用一輛陷在泥中的運貨汽車，顯然的，他們不明白這車的構造。那車就是中國兵工廠裏的一輛新的雪佛萊！這位少校很速的瞭解了一位美國記者的笑意，——數星期前他是在張學良兵工廠裏辦事的——就連下去答復其他的問題。

對外國人「說明瀋陽事變的真相」，是日本軍閥的深切願望。

他們常常護衛着新聞記者，演說家，軍事參贊和領事等，到所謂炸毀的地點和中國兵營附近的地方去觀察。他們許可這班人審查「證據」，並且供給他們照片和各種官方的說明——有一部份的說明，是由那些參加初次衝突的日本軍官所作的。這班軍官，非但作我們旅行時的嚮導和繙譯，並且時常還供獻着新穎的『說明』。這些『說明』，和日本印就的官報的矛盾，與官報本身的矛盾一樣。我因了那位少校的幫助，也得加入了一次參觀團。在我動身之前，我預先訪問了幾位在九月十八晚上寓居瀋陽的外僑，和事變爆發後立即到瀋的外籍記者。從他們那裏我知道，在九月二十三日之前，日本人是不許外人視察那所謂炸毀的所在。

九月十九日，一位美籍記者請求日本駐瀋總領事森島准許他往出事地點視察。他回答說：那邊輕微的損毀，不久即經修復，所以現在去視察，是毫無意義的。同晚，那位美籍記者，又向吉田少校，請發視察出事地點的通行證，這位少校很謙恭地說：那節鐵軌，已於出事後即行修復，所以現在到那邊去，實際上看不到什麼。並且這種旅行是很危險的，因為散佈在四邊的華軍，會搶劫或傷害去視察的人。那位記者對於這位少校關懷他的安全，當即表示謝意，但他說：如果少校肯給他一張通行證，他很願意冒這個險。於是這位少校告訴他說：他實際上沒有發這通行證的權，因為那出事地點是南滿鐵路會社的產業。（那出事地點和該地的附近，在當時都由日軍防守。）記者又請求這位少校寫一個字條給南滿會社，聲明他

並不反對這位記者去視察出事地點。少校對這問題並不作直接的答覆，但說目前的情勢太不安定，在數天後他自己預備邀請記者團和有關係的人，同往視察。這位記者謝了他的美意，但不好意思問他：為什麼在數分鐘前聲明無權發給通行證，而數天後他就可護送視察者到出事地點去呢？

其餘想去視察的人，也碰到同樣的困難。九月二十三那天，日本人先偕同日本記者團，而後再護送許多外籍記者，軍事參贊，和其他的人，到出事地點去視察。這些人所看見的，大致和我所見的相同。沿軌幾個華人尸首，其時還沒有像我見的時候那樣腐爛。被炸毀的物件，還沒有移放在那外籍記者所謂「恐怖室」裏去。這室是在日本陸軍司令部裏的。日人在那室裏陳列了華人肇禍明顯的「證

據」。和數百張照片。這些就是表示華方肇禍的一部份。當我參觀這「恐怖室」的時候，我仔細審查這些炸毀路軌的證據。在這些證據中，主要的物件是：二條已炸毀的枕木，幾塊破碎的軌片，一段長三十一英寸的鐵軌，——這段鐵軌的底部已被炸去，一支插有刺刀的鎗，和三頂被鎗彈擊穿的中國兵士的帽。據說這支鎗和三頂軍帽是參與炸毀路軌的幾個中國兵士的。可是日方只有取到所謂被炸毀鐵軌的一部份。並沒有得到全部。

他們以這堆炸毀物爲攻擊華方的「第一類陳列品」。那時我的日本嚮導給我看幾十張照片。並送我許多於炸裂後日軍在沿線拍的照片。在這上面有「肇事」華軍尸身，和他們流在鐵道及「已經修過」的鐵軌上的血跡。

據說：日本軍人或他人從沒有把鐵軌被炸毀的實狀拍過照。（可是各種重要報章登載那些被毀實狀的照片倒很多。）

那位日本嚮導和我告別的時候，他對我說：如果我把已見的和將來在北大營一路所見的證據，湊集攏來，就能確定九月十八日的事變華方是禍首了。

### 三

我們到北大營去，是乘着一輛日本軍隊特備的列車。第一次停車，是在所謂炸毀的地點，在瀋陽之北數哩，約在北大營之南半哩。當然，那時已沒有什麼被炸毀的路軌。但是幾條新的枕木和鐵軌是顯明的。在這已經修復的鐵軌附近，有一個滿身蛆蟲的華兵尸首。據說他是當場被日本衛兵捉住。因他圖逃，他們就把他鎗斃的。

沿線我們又看見幾個腐爛的華人尸首。據說這幾個華人的被鎗斃，也因了同樣的緣由。（日人以爲這些尸身和這次事變很有關係，所以把牠們暴露在南滿鐵路附近有一月之久。）我們的日本衛兵那時叫我們注意：那些撲臥着的華兵尸身都是向北的。他們覺得這又可證實：那些華兵被鎗斃的時候，正在由爆炸地點向自己的屯營逃回。（華兵也須正在逃避那些向北來追擊他們的日軍——如果這幾個華人真是在我們所見的地點被擊斃的話！）

一個日本軍官對我們簡略的說明九月十八日晚上的情形。我現在把他的大意寫在下面：

一個日軍副官，和六個士兵正在沿南滿鐵路演習防務的時候，聽見在北面附近地點有個很響的爆炸聲。那時向瀋陽前進的巡查隊

就立刻退回。他們跑了五六百呎之後，就到這被炸的鐵軌。在接軌的地方，被炸去的鐵軌，差不多有一碼長，枕木當然已成碎片了。當他們審查的時候，約有六七個華兵埋伏在附近高粱田裏向日軍擊射。這個副官命令六兵士還擊。華兵就向他們的屯營而跑。日軍在後面追擊。他們擊斃了四五個華兵，（據說他們的尸身，就是我們所見過的，）然後他們纔發覺那時來攻擊的華兵約在三百以上。

這位日本副官恐衆寡不敵，命令他部下一個士兵以電話通知瀋陽司令部請求援兵。據說附近可巧有一只電話箱。他又命令一個士兵去報告離所在地以北約五分之四哩的一個隊長。這隊於那晚也恰在中國屯營附近練習防務。這時由長春來的南行快車已聽得見了。那位日本副官料想：如果這列火車到了被毀的軌道上，必然要顛覆。

的。

那時我們視察團中有一位插嘴着問：據本莊司令的宣言和初時日本的報告（見上述本莊繁的宣言），那列火車已於十時三十分準時到瀋，怎麼這列火車那時又在出事地點的附近？這衛士說那問話者把爆炸的時間弄錯了，爆炸的時間是晚十時，那時火車尙遠在被炸軌道的北首。他又遲疑的繼續演述。

這位副官當即吩咐部下停止攻擊，而發出鐵路上的警號使火車不再前進。這個警號發得太遲，也許車上沒有聽見，因為那時的火車開足速度的前進。當駛到軌道被毀的地方，那火車向一邊搖顫，但因為速度充分就恢復了均勢而沒有出軌。牠準時——晚十時三十分——到瀋，途中並未停留。（這是日本官報的一部份，使外人聽

了無不驚異，尤其是稍有初淺物理知識的。這位副官因爲是目擊者，所以對李頓調查團作過同樣的報告。在李頓報告中也有這段記載。可是在日本公佈的官報上，我們從未見過。）火車安全地越過了被毀軌道之後，這位副官又和華兵交戰了。同時，在北面的一隊日兵得了這裏報告也來了。那位隊長也聽到路軌的被炸聲，所以這裏的使者遇見他的時候，他正率兵來查察。不久，從瀋陽和其他各地來的援兵也都到了。

島本中校率領了六百士兵，攻擊華方的屯營。他估計在這營裏約有一萬華兵。在這樣情形之下，他後來對李頓調查團講：「攻擊是最好的防禦。」據說那時華方「竭力抵抗」，但是翌晨六點鐘，他們屯營完全被日方佔據了。

那時我們視察團回到這輛特定的列車，向從前中國屯營的附近一帶去。屯營的一切，未被炸毀，也被燒盡了。我們偶然看見一小堆用過或未用過的子彈，日人嚮導就會對我們說，日軍怎樣勇猛地擊敗那「竭力抵禦」而數目優厚的華兵。

我們視察團中有一位問到兩方的死傷。據答華方死數百，可是沒有傷的。在沿鐵路一帶的接觸，日方沒有死傷，奪營的時候僅死了兩個，但是受傷的却很多。（日方對李頓調查團的報告是：「交戰」時華方死三百二十人，傷「約二十人」，日方死二人，傷二十二。）日人又說俘擄了三百華兵，這些華兵被繳了械，又令「發誓不戰日軍」而後釋放。

我們視察團中又有一位問日本嚮導：爲何華方有許多死者，而

沒有傷者？爲何華方在「攻擊」和「抵抗」日方時，戰術這麼拙劣？這位日本軍官說：據他的料想，華軍逃的時候，就把受傷者抬去。關於華方戰術拙劣問題，他告我們讀幾張印就的說明。這上面的敍述，前後都不接氣的，其中一張的大意是：華軍來不及取到軍器。「他們沒有嘗試他們有計劃的攻擊，」「華兵驕傲，……他們沒有勇氣」，「華方的軍官是愚鈍的」，「華方的炮隊和步兵在這次攻擊日方的時候沒有聯絡」，「他們在這次戰端上自食其果」。率領部下攻擊中國屯營的島本中校，爲外籍記者所預備的官報，比較的清楚些。他的結論如下：

我們以二十五個軍官和六百七十四個士兵去攻擊華方勁旅萬人，他們有避彈牆做掩護，最新式軍器，結果我們得勝凱旋，這是件多麼希奇的事。我們可說，這是

上帝的恩惠，天皇的榮威，和上天的佑助。同時也因了我們士兵抗敵的忠勇，他們應命的迅速，和個性的堅強。那時黑暗的天色，也是天賜，在黑暗中能沉着應戰，和信服上峯的命令，也是這次勝利的因素。各界人民也給予相當的援助。

我們視察團中無人想問其餘的問題，所以簡單的看了一遍屯營之後，就回到瀋陽。

#### 四

一回到瀋陽，我就輾轉探得華方的說明。與日本包辦「獨立」

運動有關的前任中國官吏，都不是自由主動者，而其餘的中國官吏，有的已經逃出滿洲，有的躲藏在別處。後者中我曾遇見了幾位。他們所告訴我的，和後來張將軍以及別人在北平所告訴我的經過，大要如下：

日本軍閥對於此次事件是早先「佈置」的。中村事件正在和平解決，所以要用「軍事解決」，必定要製造一個藉口。張將軍說會電令在瀋人員，對日人交涉特加慎重，「他們無論怎樣向我們挑釁，我們總得千萬忍耐，而不得訴諸武力，以避免任何糾紛。」（據日本官方說，這個命令，有沒有發出，無法決定。就是有的，也沒人遵守。）張將軍又說，他的屯營守兵所帶的是假來福槍。又有人告我說：日人自九月十四至十八日，每晚在屯營附近沿南滿鐵道演習。演習的時候，常常放鎗。因此，九月十八晚的爆炸及鎗聲，全城並不驚異。九月十八晚十時，中國參謀長以電話通知他的司令，（那時這司令在他的家裏，離北大營向南約六哩。）在屯營左近聞爆炸和槍聲。不久，又有一個報告：日人擊傷幾個哨兵，現時正在

攻擊屯營。參謀長又以電話向司令請訓。他回答說不要抵抗。華方說，日方的炮聲，早在是晚十時半就聽見，而炮彈落到屯營，約在午夜。多數的華軍都能不戰而退，而其中一隊因被日軍包圍，不得不突圍而出。這就是華軍在屯營惟一的「抵抗」。在日軍奪得中國屯營的時候，早已把華方的無線電機和在瀋陽的其他交通機關拆毀（以防這次事變的任何消息，在他們自己的消息之先傳出去），又把南滿各重要區域佔據。那時已是「滿洲國」胚胎時期。

上述是華方的傳說。

我會遇見許多以官場或非官場資格先期去考察這次「事變」的負責外國人，除了一個日本人僱用的外籍記者外，都不信日方會證實這次「事變」的發生。據我所知道的，他們也不信有如日方所宣傳

的「事變」。在這裏我說的「事變」，是指九月十八夜華方士兵（執行他們上峯的命令或是由於他們自己的主意）攻擊日方在滿的鐵路和衛兵而言。

對於這「事變」的懷疑和不信的理由很多。這並不是因了華方證據少瑕疵，少矛盾，其實是因了日方的證據在本質上太不行了。許多觀察者對於鐵軌被人炸毀的事，起初就有疑問。卽是有爆炸的事實，也不能就認為華方所作的證據。日方「證據」不能證明什麼。小的鐵片和斷的枕木在任何鐵軌場上，都可拾得或可定製的。並且日人既未把被毀的鐵軌拍照，又不許中立國人民去參觀。（日本軍閥照的，都是許多無關緊要的證據。）他們又沒保存全段被毀鐵軌給人察驗。

沿鐵路華人尸首的向北，也不能證明什麼，因為尸身是可以擺布的。日人發見的許多公文，表示華方有計劃的攻擊，這也不是有用的證據。況且日本官方關於這事件的宣告又如此的矛盾，稍有理智的，當然不會去全信的。例如：本莊將軍的第一次布告（和其他的日方報告）說炸爆的時間是晚上十點三十分。這時——上面已經說過了——南行車已到瀋陽，因此，這列火車不會經過這段被毀的鐵軌。可是在他們關於這件「事變」最正式的文告——呈給李頓調查團的——說這列火車確是經過被毀的一段鐵軌。

我不願把日本官報裏的其餘許多矛盾，一一臚列起來。照理論說來，關於這事件「最正式的」文告，當然是正確的，可是我所遇見的大多數考察者仍然不信。例如：他們懷疑這列重大美國式的日

本快車，可以不顧重心不着軌道而在空中越過三十一吋的間隙。他們又說：如果這列火車真的完成這般奇特的事蹟，他們以爲這車上的司機人發覺了鐵軌被毀之後，必然會把車停住。

令人難以置信的地方還很多。如果華方——如日方所稱——在初次接觸的時候就「攻擊」和「竭力抵抗」，爲何日方僅死了兩人，而華方却死了幾百個？日方所稱華方死三百與日方死「約二十」的比率，似乎很可懷疑的。並且，在所謂鐵軌炸毀之後，日方立即就施攻擊行爲。在這個信號之後一點多鐘，大隊日軍就攻擊中國屯營。還有，滿洲的「獨立運動」明明是日本所創辦的，而日本却對世界矢口否認，這真是欲蓋彌彰的舉動。事實上，我所遇見的外籍觀察者——其中有許多反華親日的——大家認爲日方所稱九月十八

晚受華方的特殊挑釁，實無可信的根據。而日人的行動是否在「合法自衛」權的範圍之內，殊無審查之必要，因明顯的，他們的行動，是不在這權限之內。華方在那夜所幹的事件，沒有使日方可以藉此執行極端軍事手段的理由。可是有許多觀察者，以爲事變的有無，無關緊要，因爲華方以前對日方的挑釁，足以爲日方此次行動的口實。

我曾和一位南滿鐵路會社的職員談論九月十八晚的快車越過被炸路軌的事情。他那次適在車上。他說絕無此事，這是我的誤會，否則一定是日本軍官的誤斷。據他的意思，這列火車在路軌被炸前，早已經過，因爲他當時在車上遇見的人絕未談及「衝撞」或槍聲。他也以爲：假若這列火車必須經過這段被毀的路軌，那末出軌是當

然的結果。李頓報告書發表了之後，我又回到滿洲對這位滿鐵會社的職員說：他所懷疑的那件火車越軌事情。已經載在李頓報告書上面了。他含着笑對我說：「啊！我仍不信有這麼一回事。」關於李頓調查團所查這次「事變」和滿洲國」創立的報告，我偶然也會和別的鐵路職員以及日本軍官研討，他們對於這兩項，都不十分反對，可是日本政府向外界却施以抨擊。

## 五

國際聯合會所遣派的調查團中，恐怕從沒有比李頓調查團還能盡責吧。李頓調查團在研究滿洲問題有八月之久——一九三二年二月至九月——他的報告於同年十月一日在日內瓦發表。該團曾把這次「事變」仔細地考察過，再以中日兩方的官報和往昔的紀錄作為

參考。該團也接見參與初次衝突的中日雙方軍官，並邀集他們會議。還有自稱修復路軌的日人也承邀面談。該團團員也垂詢那些曾經調查這「事變」的新聞記者，軍事參贊和領事官等。團員們親自也曾視察過那所謂被炸地點和從前的中國屯營，審查日方所留的憑證。調查團關於考察方面可謂已鞠躬盡瘁地做到了最周到的地步。那末他們所找到的是什麼？

調查團在申述了中日雙方的官報之後，表示他們自己的意見如下：

中日雙方軍隊間激昂的情緒確無容諱。本調查團曾得有證據：日方於事前確有充分計劃以應付中日間萬一發生之戰事。此計劃於九月十八日至十九日之夜見諸實行，且極其迅速而準確。中國方面既無進攻日軍之準備，在彼時或該地亦無危害日人生命財產之計劃，對日軍並未集中應戰，亦未奉命開火，故於日軍之突擊及其以後之行動，莫不認為訛異。至九月十八日下午十時至十時半在路

軌上或路軌旁發生炸裂之事雖無疑義，惟其損壞——假如有之——實際上並未阻止長春南下列車之準時到站，斷不能引為軍事行動之理由。故前節所述日軍在是夜所採之軍事行動，不能認為合法之自衛手段，雖然，本調查團之為此言，並不摒棄下列之假定，即當時在場之軍官或係認為自衛而出此也。

調查團知道九月十八晚有爆炸的事，可是並不聲言華方對此應負責任，或爆炸後有甚麼損失。這爆炸是發生「在路軌上或路軌旁」，其損壞——「假如有之」——並未阻撓長春南下車的「準時到站」。

據李頓報告關於這問題的說法，九月十八晚所聞的爆炸聲，也許是「在路軌上或路軌旁」所放的大而無害的炮竹聲，並且這炮竹也許是日人自己點燃的。

有一件事可以確定的是：李頓調查團絕對不不信有如日方所傳在九月十八晚所發生的「事變」。如果要證明這個假定，請看李頓

於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九日在倫敦國交討論會的演說就明白了。（演詞載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份的 *International Affairs*）他說：「報告書的第四章是討論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和十九夜間的事件。我在此處要聲明：據我所知道的，全部報告並未論及九月十八晚的「事變」。我們不論及牠的緣由，是因爲我們很懷疑在那天晚上確有這事變的發生。我們所論的是九月十八晚的事件，那是可無疑的。」

日本政府在牠的「意見書」裏（一九三二年十一月東京外務省）說調查團既承認日本路軌炸毀——假定被華人所炸，而又不承認日本的軍事行動爲適當。其確實的辭語是：「調查團承認（第七十一頁）爆炸的事實，而又說僅此損毀仍不足爲日方軍事行動的藉口。」日本政府對於調查團責問日本的自衛權，表示驚訝。牠又引證凱

洛格白里安的巴黎公約和其他關於此約的決議案及照會，作下列的結論：「自衛行爲權應由關係國家自行決定。」換句話說，只有日本於九月十八晚能「合法」決定他自衛權的實施。

有許多作家以爲：假定日人生命財產於九月十八晚確被華方攻擊時，日方的「合法」防衛是無可指責的。這種假定是不能成立的。有的作家們以爲：因爲「自衛」沒有一個公認的定義，所以不能責斥日人的行動不爲自衛權所許可。我認爲自衛權雖沒有個能「斷決」各案的定義，但是一個適當而中立的集團有決斷某方政府於某種事件的行動是否合法的可能。這就是李頓調查團對日本於九月十八日在滿行動的斷決。

有人說九一八的「事變」是無關宏旨。他們又說「衝突是在所

不免的，雖然形式或許有變更」。還有人說華人於九月十八晚雖沒有挑釁，而他們昔日的行動，已足爲日方行動的藉口。更有一種人以爲克復滿洲是日本的「顯著的幸運」。對於這些人的意見，我並不作直接的回答。可是我以爲這九一八「事變」是很重要的，因爲日本以「合法」自衛作他的軍事行動的藉口。這是他最不幸的事。中日互相確有合法的宿怨，但是都可以用他們所擁護的國際間和平方法來解決。

這樣看來，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的「事變」將來在歷史上，便是一個警告：文明世界應進圖治理，於必要時，使武力來實施國策則可，而不可使武力指揮國策。



“THE MANCHURIAN ‘INCIDENT’ OF 1931”

By Ben Dorfman

Originally appeared in Harper's Magazine,  
New York, September, 1934.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初版

『滿洲事變』的考證

(定價大洋二角)

著述者道夫曼

繙譯及出版者

國際問題研究會  
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電話一八四八九

上海競新印書館  
上海法租界格洛兒路九十四號  
電話八〇三五八

印 刷 所

776

383056